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普民【2005】54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民政局 2005 年工作总结》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基层各单位，各街道、镇社保科：

《普陀区民政局 2005 年工作总结》已经局长办公会议通过，
现予印发。

普陀区民政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民政 2005 年 工作总结 通知

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0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普陀区民政局 2005 年工作总结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民政局的关心指导下，全区民政系统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振奋精神，开拓创新，使我区的民政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一）以构建社会保障长效机制为重点，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一是在全国率先建立华东师范大学校园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点和“慈善爱心屋”，搭建了校园内帮困助学的“爱心中转站”，得到教育部的认可并向全国高校推广。二是推进慈善事业进社区。建立了 12 家经常性捐助接收点，11 家慈善超市，完善了慈善物资供应链。全年接收社会捐赠衣被 18.5 万余件、现金 130.2 万元、家电等日用品 9700 余件，救助生活困难群众达 3.5 万人次。本局在全国部分先进市、县（区）民政局长座谈会上，作了题为《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推进慈善事业进社区》的交流发言，得到了与会代表的赞赏。全国政协慈善事业调研团来我区考察后也给予了充分肯定。全国政协常委、中华慈善总会会长范宝俊为本区慈善工作欣然题词：慈善超市。三是探索建立社会救助长效机制。形成经常性捐助接收点负责募集和接收社会捐赠，慈善超市负责对困难群众救助发放的一种“点、店互动”的实物救助模式；建立了“普陀区慈善物资服务部”，对物资进行管理、调剂、

变现；在形成街道（镇）慈善物流圈的基础上，引入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将全区的慈善物资有机地整合起来，建立起区级层面的慈善物流圈，最大限度地发挥慈善物资的救助作用。四是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帮困送温暖。每逢佳节，区四套班子领导都要走访慰问困难家庭，全区参与走访慰问活动的处级以上领导 536 人次，逐步实现了“平日恒温，节日添暖，四季如春”的慈善救助模式。新华通讯社第 73 期《国内动态清样》以“上海市普陀区建立长效社会救助机制”为题作了报道，市委副书记刘云耕作出批示“很好，本市也可作些宣传”。

截至年底，全区低保覆盖人数 18905 人，协保生活困难补助 5817 人，粮油帮困 4906 人，医疗救助 1614 人，发放助学券 1987 张，累计发放各类救助金 5290 万元。全区结对帮困 8968 对，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008 名。

（二）以完成实项目为目标，推进为老服务工作。一是加快养老机构和老年设施建设。应对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经营等多种形式并存的养老机构运作模式。新建长征镇新曹杨福利院等养老机构 9 家，新增养老床位 500 张，总数达到 2260 张，社会化投资养老机构占机构总数的 32%。建成 24 个标准化老年活动室和 7 个示范型老年活动室，全区老年活动室总量达到 107 个。其中标准化老年活动室 80 个，示范型老年活动室 27 个，桃浦镇各居委会实现了标

准化老年活动室全覆盖。二是积极推进居家养老工作。推出了“政府购买式”、“家庭自助式”、“功能输出式”等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长风新村街道的“家庭自助式”、石泉路街道的“功能输出式”居家养老试点方式，受到老人的欢迎。我区全年享受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4509 人，服务人次达 37104 人，居家养老服务员 2649 人，投入补贴经费 385 万元。三是推进老年健康型社区创建。深化独居老人“守望工程”，在全区开展评比老年健康型社区活动，真如镇率先为独居老人落实五项关爱措施，守望关爱工作成效显著。宜川路街道开设了老年食堂，为独居老人提供送饭服务，受到了老人的称赞。市老龄办在我区召开独居老人结对关爱工作现场会，我区作了《守望相助、关爱老人，构建和谐社会》的交流发言。此外，全年销售福利彩票 7613 万元，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1%。福利企业年产值 5 亿，实现利税 1 亿，共安置了 890 名残疾职工。

（三）以公务员义工为引领，推进义工队伍的培育和发展。在全市率先制定了《关于推进义工队伍发展和管理的指导意见》，使我区义工队伍建设迈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发展的轨道。根据群众助困、助老、助残、助医、助学的需求，建立 49 个义工服务点，让义工服务能够在第一时间满足群众的需要，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困难。建立了义工服务基金，对有特殊贡献的义工进行表彰，对有特殊困难的义工进行帮助。12 月 5 日，区机关党工

委召开纪念“国际义工日”大会，对 330 名服务达 40 小时的公务员义工进行了表彰。全区义工发展到 4258 人，其中公务员义工 1916 人，占义工总数的 45%，义工累计服务时间折合 2.2 万个工作日。我区培育和发展义工队伍的做法受到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新闻媒体也给予了较高的评价，新华通讯社《国内动态清样》以“上海普陀区试行公务员义工制度”为题作了报道。《人民日报》、《解放日报》、国务院重要刊物《政务情况交流》也作了专题报道。

（四）以社区建设扩大试点为主线，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组织实施社区建设扩大试点工作，起草了《关于培育发展社区公益性民间组织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的意见》、《关于社工联系义工机制的实施办法》等 7 个标准件，为全市社区建设扩大试点提供了普陀经验。深入开展社区建设示范（模范）创建活动，长寿、曹杨、甘泉街道创建成上海市社区建设模范街道，知音苑等 42 个居委会创建成上海市社区建设模范居委会。全面推进“三会”制度，印发了《关于在居委会推行评议会、听证会、协调会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三会”的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评选先进基层组织和个人活动，长寿路街道办事处、甘泉路街道办事处被评为上海市先进街道办事处。圆满完成了上海市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澳门代表团的社区接待任务，并受到周太彤副市长

的表扬。

（五）以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为抓手，推进民间组织健康协调发展。一是培育发展社区公益性民间组织。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模式，将社区事务性、服务性、福利性工作通过民间组织承接完成。二是放大民间组织的功效。委托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实施对婚介机构管理，与各街道、镇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签订婚介机构管理《委托协议书》，建立诚信机制，增强监管力度。三是完善民间组织预警网络机制。召开区级层面的民间组织预警网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人员调整、培训，提高信息员队伍的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对违法民间组织的打击力度，使网络机制更加健全，信息反馈更加畅通，我区民间组织预警网络工作在市政法委、市610、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联合召开的“民间组织预警网络工作会议”上作了交流发言，并获得市民政局、市社团局颁发的“成效显著单位”荣誉证书。四是启动民办非企业单位工资基金改革试点工作。市社团局在本区召开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工资基金改革试点工作会议。五是在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自律与诚信建设。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行为，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等各项管理制度，区社团局荣获“上海市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优秀组织奖”，曹杨新村街道民间组织服务中心获得“全国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律与诚信建设先进单位”。

（六）以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区为动力，推进双拥活动开展。

一是“八一”拥军活动精彩纷呈。区四套班子领导走访慰问了驻区部队官兵；在体育局的大力支持下，举办了首届军民篮球友谊比赛；主办《鱼水情深》军民联欢晚会共庆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78周年；各街道、镇的双拥系列活动将“八一”拥军推向高潮。二是深入开展“八进军营”活动。区卫生局、区司法局组织医务人员、司法人员到军营，为部队提供医疗、法律咨询服务；区科委为部队开展了科普知识讲座和实用技能培训；区文化局组织放映队到军营，为部队放映了专场电影；区教育局进一步深化智力拥军工作。三是在深化医疗拥军的基础上全面实施医疗优属工作。为全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了医疗优属服务证，享受“三免一减半”的优惠服务。四是做好新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宣传落实工作，按新条例完成了本区460名残疾军人的换发新证工作。五是安置工作取得新成绩。建立了退役士兵安置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退役士兵安置联络员队伍，设立了退伍军人就业指导站，实现了退役士兵当年接收，当年安置率达到100%的目标，其中自谋职业率达到65.5%，在全市中心城区名列前茅。真如镇出台了《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暂行办法》，解决了军人的后顾之忧。我区探索了一条“政府主导，民间运作，社会参与”的新路子，受到市安置部门的充分肯定。六是加强军休所服务管理工作。以普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建所二十周年为契机，着眼工休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军休服务的管理水平。

（七）以完善婚姻家庭健康咨询服务为着力点，推进专项社会事务管理。一是出席民政部在北京召开的“关怀海峡两岸婚姻与家庭”研讨会。我区作了《以构建和谐家庭为目标，建立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的交流发言，得到了与会 70 余名海峡两岸专家学者的好评。二是市政府办公厅在转发市卫生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婚前保健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推广我区在婚姻登记处设立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的做法。本区的婚检率明显上升，咨询率达到 97%。三是市民政局在本区召开婚介机构、收养家庭评估现场会暨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推进会。向全市推广本区依托民间组织服务中心，推行婚介机构注册登记和子女收养的前期评估，实现政事分离的创新做法。四是继续推进殡葬服务进社区。在宜川、甘泉等街道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并取得了成效，市民政局在我区召开殡葬服务进社区推进会。

（八）以创建文明城区为契机，推进文明行业创建活动。2005 年是我区文明城区的创建年，我们紧扣文明城区创建这一主题，加大文明行业的创建力度。一是全面完成文明城区创建的 9 项指标，有的还超额完成，如老年活动室计划到 2005 年底建成 100 个，实际完成 107 个。二是夯实创建工作基础。干部职工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主动“沉下去”，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工作，为百姓办实事，解难事，受到了群众的拥护和欢迎。三是注重抓好窗口建设。开展优质服务评比活动，推进了“五大窗口”

的为民、便民、利民服务。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收到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表扬达 68 件（次）。四是完善创建活动的各项制度。充实调整行风监督员队伍，设立意见箱和监督电话，直接听取群众意见。采用无记名问卷调查方式，发放 900 份征求意见表，主动听取社会低保人员对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满意率达 95%。区民政局被国家民政部列为全国民政事业发展理论研究基地，提升了我区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地位。

（九）以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为标准，推进干部队伍建设。
我局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牢牢把握住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条主线，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先进性教育活动关键是确保取得实效和建设群众满意工程的要求，把提高党员素质与促进各项工作相结合，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学习内容，落实各项措施。通过学习教育，提高了觉悟，坚定了信念，增强了党员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我们改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开展“双结对”活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找到了党建工作与民政工作的结合点，切实做到了“两不误，两促进”。